

[英] 哈代·著

无名的裘德

JUDE THE OBSCURE



南方出版社



无名的裘德

[英] 哈代·著 都兴东·译

JUDE THE
OBSCURE

南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名的裘德/(英)哈代(Hardy, T.)著;都兴东译.-2版.
-海口:南方出版社,2003.2

ISBN 7-80660-209-7

I. 无… II. ①哈… ②都…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8118 号

南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03.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 19 号华宇大厦 1201 室)

责任编辑:于明江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3 年 9 月第 2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5

字数:410 千字 印数:1-12000

定价:18.00 元

译 序

《无名的裘德》已译就完稿，即将与读者见面了。要准确、清楚地认识一部作品，须先对其作者有个起码的了解，盖“文如其人”之故也。作者哈代，可以说其鼎盛时期已经成为历史，可是近些年的西方竟出现了一股哈代热。由此可以看出其作品的现实价值。关于哈代，他的同民族作家劳伦斯说过这样的话，他作为一个玄学家是“平庸的”，但是“他的感情，他的直觉，他对美感的掌握……是非常伟大和深刻的。”是怎样的认知结构使他有此等“感情”、“直觉”和“对美感的掌握”能力的？让我们从他走过的生活、创作道路上寻觅可以回答这一问题的一些印迹吧！

哈代处在英国由维多利亚时代向现代社会过渡的阶段。1840年6月2日，哈代诞生在英国西南部多塞特郡的一个小村庄里，这里紧邻多塞特的大荒原。当时，多塞特郡仍是个农业郡，几无近代工业，还保留着宗法关系。哈代童年身体羸弱，他的双亲万万不会料到他能活到87岁高龄。哈代的父亲是个石匠，后来成为承揽建筑生意的包工头，他爱好音乐，是故乡教堂乐队的成员。哈代四岁就跟父亲学拉小提琴，并终生爱好音乐。哈代的母亲的上代是自耕农，她实际就是儿子的启蒙教师，教他读书、写字，鼓励他学习古典文学。

从1848年到1856年，哈代先后进过家乡和郡城的四所学校学习。其间，他常去教堂做礼拜，打算长大后当牧师。1856年离开学校，跟一位建筑师当学徒，同时刻苦学习拉丁文和希腊文。少年时代的哈代，最早注入其头脑的是上帝教世观念和宗教博爱思想，以及古希腊、罗马文学等含多神因素的人本主义思想。这是哈代最初认知结构的主要成分。1857年，他结识了进步学者穆尔，在这位学者的指导下学习。这期间，他阅读了希腊文《圣经》和其他神学著作，还研读了一些文学、哲学著作。1860年在穆尔的引导下，学习了对传统教义颇多微词的论文集《论文与评论》。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是个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时代，在时代风习的影响

下,哈代热爱科学,对宗教的态度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他开始批判地对待宗教教义,其认知结构有了科学的灵魂,日后又得到不断的营养滋补而日益增强。1862年,哈代前往伦敦,跟一位著名建筑师学习建筑学。他虽然酷爱文学,但在建筑学上也非平庸之辈,曾在两次建筑论文比赛中获奖。这对他日后文学创作中的组织构造能力的培养大有裨益。在伦敦大学皇家学院学习近代语言,尤其是法语。哈代青年时代的伦敦生活阶段是他思想形成的重要时期。此前,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已发表;此间,杂志出版最为繁盛,诗人、小说家受到推崇,哲学和科学界的伟人更为人们尊崇有加。无神论诗人斯温伯恩的作品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论自由》等著作,对哈代的思想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加之视野扩大,涉世渐深,使之对宇宙和人生的基本问题形成了自己的看法。

1867年,哈代因病离开伦敦回到家乡休养,病愈后任实习建筑师。此后,除因旅游或其他原因短期离开多塞特郡之外,从未离开故乡。他生活在故乡的普通百姓中,他热爱他们,同情他们的疾苦。对他们的思想感情、风俗习惯了如指掌。哈代远离政治斗争漩涡,对政治也不感兴趣。这使哈代的小说创作主要是以他的家乡为自然背景和社会背景,也总是不涉及政治斗争。这是哈代认知结构的一个特点。疏远政治当然是个缺陷。但是,哈代酷爱绘画艺术,对欧洲文学复兴以来六百余年的绘画艺术有着广博的知识,这就使他的认知结构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敏锐的视觉神经。

哈代在从事建筑工作的同时,也进行文学创作。他从诗歌创作开始,后来转而进行小说创作。在写作小说的头两年,哈代对自己的创作才能尚不无怀疑,他钟情的女郎爱玛(1874年两人结婚)劝哈代全力从事文学创作,使他决然放弃建筑业务。哈代1871年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计出无奈》。这部作品受当时流行小说的影响,以情节曲折、惊险猎奇取胜,思想意义不大。1872年发表第一部“性格和环境小说”《绿林荫下》。此后一发而不可收,又陆续创作出长篇小说十三部、中短篇小说四部。哈代把自己的小说分为三类:性格和环境小说(又称“威塞克斯小说”)、罗曼史和幻想小说以及机敏和经验小说。社会思想意义明著者属前一类,其中包括:

《绿林荫下》、《远离尘嚣》、《还乡》、《卡斯特桥市长》、《村地居民》、《德伯家的苔丝》和《无名的裘德》等。此类小说是哈代的最重要的作品，是他的现实主义创作的最高成就，昭示出他创作道路上思想感情发展变化的轨迹。这些作品的生动艺术画面表明：哈代一方面从一个逃避现实矛盾，把一种世外桃源式的生活当成理想社会的作家，较快地认识到那种理想不过是一种虚妄的幻象，终至发展成为揭露批判社会罪恶的艺术家；另一方面，他由一个乐观情绪随着幻象的破灭而消散的作家，经过反复的探索而升华成为“全然无意把周围生活的阴暗图景着上一层粉红颜色”的“悲感而刚毅的艺术家”（卢纳察尔斯基语）。哈代的《绿林荫下》反映出作者思想感情变化前的色彩；《远离尘嚣》表现出作者心境处于变化过程之中的过渡状态；而《还乡》、《德伯家的苔丝》和《无名的裘德》则体现了作家变化基本完成后的心态。

《绿林荫下》（1872）故事描写一位农村青年与一位女教师的圆满爱情故事。小说对英国农村风光和宗法制度习俗作了富有诗意的描写，以此与资本主义丑恶现实作对比。当时作家很珍爱这部田园诗式的作品，称之为“荷兰派的写生画”。

《远离尘嚣》（1874）的创作获得很大的成功，发表后受到一致赞扬。小说里已没有那种田园诗式的和谐与恬静，远离尘嚣的乡村与喧闹的城市一样在演出人生的悲剧。小说的女主人公芭斯谢芭美丽聪慧、精明干练，但好虚荣。她先后为三个青年所追求，她拒绝了朴实的牧羊人，嫁给了虚有其表的青年军官。她的丈夫粗暴无礼，勾引一少女，使之饱经痛苦之后惨死在救济院里，这个歹徒罪有应得，被爱着芭斯谢芭的一个青年所杀，她终于同最初的求婚者即那个牧羊青年结了婚。小说虽有喜剧性的结尾，但悲剧的气氛多于欢快情调，已显露出哈代未来创作的悲剧主题的端倪。

悲剧的主题在《还乡》（1878）中得到发展。小说男主人公克林·姚伯是个有志气、有理想的青年。他原在巴黎经营珠宝生意，但厌恶弥漫于大城市的金钱铜臭气和贪婪欺诈的行为而回到家乡爱敦荒原。看到那里的贫穷落后，他决心要为改变这种状况贡献自己的力量。他的新婚妻子游苔莎则希望丈夫带她离开穷乡僻壤，

因未能如愿以偿,便与从前情人来往,最终一起私奔,途中双双落入湖中淹死。克林也因变革理想和活动得不到农民的理解与支持而作了传教士。这部作品的情调十分悲凉,理想破灭的克林叹道:“我们不能打算怎样在人生里光荣前进,而只能打算怎样不丢脸地退出人生。”

达尔文的物竞天择、优胜劣败的进化论思想对哈代已经有很大的影响,这期间哈代又吸收了叔本华和哈特曼的超自然的所谓内在意志力的主张。在他的认知结构中,虽然“仁慈的上帝”没有地位了,但超自然力的宗教幽灵仍萦回其间,时而出现不辨是非的造物主在作践生灵,时而是不明善恶的内在意志力在涂炭人民。由此逐渐形成了进化向善论思想,即认为人的努力会使超自然的内在意志日益觉醒而趋向完善。而他生活于其中的现实世界仍是个悲剧的世界。这样的认知心理孕育的艺术作品,不管是何种体裁形式,必定是命运悲剧。

可以说《卡斯特桥市长》、《德伯家的苔丝》、《无名的裘德》乃是古希腊命运悲剧在19世纪末的英国爱敦荒原上的重演,但演出的终究是英国当时的社会现实。

《卡斯特桥市长》特别强调命运对人的冷酷无情的捉弄。打草工人亨察尔酒后将妻女卖给过路水手,酒醒时悔恨交集,此后二十年滴酒不沾;经勤奋努力,终于发财致富,还被选为市长。但他仍逃脱不了注定的厄运,在社会上成了孤家寡人。最终,他经济上一贫如洗,“道德”上身败名裂,孤独地死在爱敦荒原的一间草棚里。从小说的真实描写中,对亨察尔的下场完全可以做出社会学原因的解釋,但作家仍旧归之于超自然的命运,并且慨叹道:“在这苦恼的人世里,转瞬即逝的一些可疑的荣誉,几乎是难得长远的”,“幸福不过是一场痛苦的大戏里偶然的插曲”。

《德伯家的苔丝》(1891)是哈代最成熟、最优秀的长篇小说之一。女主人公苔丝,是农村中贫苦小贩家庭的后代,她美丽、善良、真诚、勤劳,少年时代即担负起家庭生活的重担。她对祖先的贵族姓氏全然无所动心,执意要姓农民母亲的姓。父母为贫困所迫,要她到一富有家庭去“认亲”,她则要靠自己的劳动获得糊口之资。

但可怜她一踏上社会即遭暴发户家的恶少亚雷的暗算侮辱，成了一个“失了身的女人”。她在受到歧视的痛苦中振作起来，到一个牛奶场工作，与青年克莱相爱并结婚。新婚之夜，克莱大谈自己在伦敦时的放荡生活；苔丝则出于对他的忠诚自白了往事，却遭遗弃。此后，她在一个农场当女工，繁重的劳动使她累倒在地。为了养家糊口，她重又陷入凌辱她的恶少的魔掌中。不久，克莱归来表示忏悔，苔丝杀死恶少亚雷，被判处绞刑。处在她的地位上的苔丝，几乎可以说是当时英国最美丽的女性，然而，她却不能见容于她所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社会给予她的是毁灭，是采用最残酷手段的毁灭。那么，毁灭美的社会力量都是什么？哈代主张对社会生活的认识要“见微知著”，要有“一叶知秋的直觉力”。在《德伯家的苔丝》中人们见到了这种认知结构中的直觉力所带来的悲剧的社会根源、毁灭美的社会力量是清清楚楚的。但是，作品仍然存在用神秘的力量来解释苔丝悲剧的倾向，但较之过去的作品，此种色彩却淡化多了。

《德伯家的苔丝》的姊妹篇《无名的裘德》是哈代创作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也是他的最优秀、最成熟的作品之一。长篇小说中的男女主人公裘德和淑·布里迪赫德也同是当时英国社会在他们的处境上最美的青年，因而按作者认知结构中的历史逻辑，他们也必遭到野蛮凶残的扼杀，等待他们的同样是绞索，不过在这里，套在他们脖子上的乃是无形的绞索；这部小说的题词是引用《圣经》中的一句话：“字句叫人死”。穷苦的孤儿裘德，他的美主要体现在要发展自己作为人的积极本质力量上。他勤奋好学，一心向往进入基督寺大学（影射牛津大学），以便得到深造。他到了牛津，白天干石匠活儿，夜晚刻苦攻读，他所学得的古代希腊文和拉丁文知识远远超过学院的大学生，但只因是个劳动者而被拒于大学铁门之外。作品愤然指斥，高等学府的学生、学者一刻也离不开劳苦人民的供养，但这样的学府却对劳动者白眼相加。名为学府，却在堵塞平民追求学识的通路，扼杀他们的学识才能。裘德生命的美的因子，被无情摧残。淑是个孤苦的青年。她美丽、聪颖、贤惠，但在那阴柔之美的性格中仍不乏刚烈的壮美。她虽为弱女子，却自力谋生，

并敢于向基督教和资产阶级道德挑战。在圣物作坊做描字工时，她蔑视亵渎圣教的罪名，珍视肯定人本质力量的古希腊罗马雕像；在类似修道院的师范学校里受到惩罚时，她不肯屈服，冒死越河逃跑；在婚姻上，她反对没有真实感情为基础的结合，认为那是一种肮脏龌龊的契约；她不顾宗教律法和社会舆论的种种压力和威逼，毅然离开菲劳逊，与情投意合的裘德同居。但现实中的种种罪恶力量牵着的绞索在她的脖子上越拉越紧。在她离开裘德重返菲劳逊身边时，具有人性美的淑实际上已经被折磨死了。《无名的裘德》中对社会批判的笔锋也是甚为犀利泼辣的，而且还交待了人类未来的希望：裘德认为他和淑生不逢时，早出生了五十年。可见，作者认为造成裘德和淑的社会悲剧的罪恶力量终究会被铲除的。但是，在这部作品中决定人的命运的冥冥之中的神秘力量仍然是现实中人类悲剧的导演。这是因为哈代仍不懂得人的命运的实质是什么，不懂得社会中人们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及其他诸多关系的必然性，不懂得这种必然性同它的表现——偶然性之间的辩证关系。他把社会关系的表现——偶然性归之于某种神秘的力量。哈代的批判力最强的两部小说《德伯家的苔丝》和《无名的裘德》遭到卫道士们的猛烈攻击。从此，他又转而从事诗歌创作。他认为，如果伽利略当年用诗歌的形式发表他的日心说，就不会受到教会的迫害。哈代又错了，又是在社会关系必然性上犯的错误。何以见得？哈代日后写下的战斗性强的诗作，仍然没有逃脱卫道士们的明枪暗箭。

这篇“译序”就说这些吧，它只是涉及到作者认识结构的一些因素，至于这些因素之间的系统关系，以及作者的命运观念（含他究竟是不是个悲观主义者），当分别于另文讨论。

首版前言

这部小说的历史(由于在期刊上发表的某些必要,使它以现在样式的问世已被大大地拖延了)简述如下。从一八八七年以来,就陆续写了一些笔记。其中一些情节,是由一八九〇年一位妇女之死的事件提供的。^①同年草成提纲。一八九二年十月,重新巡访了书中背景的情况,并于同年和一八九三年春做出框架式的叙述。最终成型,并使之成为现在的面目是从一八九三年八月开始的。除了部分章节,全部手稿交到出版者手中是在一八九四年底。同年十一月底,本书以系列故事的形式在《哈泼氏杂志》^②上按月刊登出来。

但是,就像《德伯家的苔丝》^③一样,出于在杂志上刊登的种种原因,作了一些删节和改动。现在这一版的问世,才使它呈现了最初的全部面目。由于当初确定本书的名字较为困难,在发表时只用了个临时性的书名。实际上,本书曾两易其名。^④现在的名字(即是最后的名字)也是当初所想的一个,相信它是最好的。

这部小说,是我以一个普通人的身分呈献给诸位成年男女。人类所熟知的那种强烈的恋情,在他们清醒后引起了诸多的烦躁与狂热,嘲弄与祸患。本书正是试图以坦诚、自然的态度对上述的诸多状况加以处理、勾画;试图不加文饰地叙述一场灵与肉之间进行的殊死的战斗,一段壮志未酬的悲惨身世。对于本书这样的写

① 关于此事,尚无明确记载。

② 美国一家杂志。一八五〇年由纽约的梅瑟斯·哈泼兄弟公司创刊。始旨于介绍英国著名作家的作品,后多刊载有关美国社会问题的著作。创刊时名为《哈泼氏月刊》(Harper's Monthly Magazine)。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五年,更名为《哈泼氏新月刊》(Harper's New Monthly Magazine),后又改为《哈泼氏杂志》(Harper's Magazine)。

③ 哈代于一八九一年发表的小说。(Tess of the d'urbervilles)又名《一个纯洁的女人》。(A Pure Woman)

④ 《无名的裘德》第一期在《哈泼氏杂志》发表时名为《一对傻瓜》(The Simpletons),第二期改为《心潮汹涌》(Hearts Insurgent)。出版本书时,才定为《无名的裘德》。

法,我感觉不到丝毫值得非议的地方。

与本人以前的作品一样,《无名的裘德》只是尽力使一系列的表面现象,以及某些个人的印象形象化,并使之紧凑、连贯。至于他们前后是否一致,作品是否能垂之久远,这些都无关于写作的初衷。

1895.8

目 录

译 序	1
首版前言	1
第一章 在玛丽格林	1
第二章 在基督寺	77
第三章 在梅尔彻斯特	139
第四章 在撒士顿	219
第五章 在奥德布里克汉姆和其他的地方	282
第六章 重返基督寺	356

第一章 在玛丽格林^①

的确,有许多男人,因为女人而丧失了理智,并因她们的缘故而成为奴仆;还有许多男人为了女人而误入歧途。做尽邪恶,甚至命归黄泉……啊,诸位阁下,汝等看到她们所做的这些,焉能无视女人的力量?

——以斯拉^②

1

那位老师就要离开这个村子了,似乎每个人都显得有些沮丧。他要去的那座城市离此地大约有二十英里左右。为了把他的东西也一起送去,水芹谷的磨坊主把自己的那辆带白篷的小马车连同马都借给了老师。这样的一辆马车,对于老师的行李来说是足够的。因为校舍里的一些家具,是由学校理事们提供的,而老师仅有的笨重物件,除了那一货箱的书,就是那架竖式小钢琴了。那年他想学习器乐,就在拍卖行买了这玩意儿。不过他当时的那种热情早就烟消云散了,结果他没能学会一点演奏技巧。而且,这件花了钱的玩意儿,成了他搬家时永远也摆脱不了的累赘。

教区长^③已经躲出去了,他这个人见不得任何变动。他已决意晚上回来,因为到那时新老师就会来了,并会被安顿妥当,一切就又能恢复平静。

在老师的起居室里,一个铁匠、一个农场的管家和老师他自己,站在那架钢琴前,脸上都挂着茫然不知所措的神情。教师曾说

① 影射大范立(Great Fawley)是英格兰南部巴克夏郡(Berkshire)的一个村庄。裘德的姓就是由此而来。

② 《以斯拉》是《新约后典》(又译作《圣经次经》)中的两部(分为《以斯拉》上、下)。以斯拉本为一位先知的名字。篇首所引,见于《以斯拉》(上)中第4章第26节至第32节。说的是大利乌皇帝的三个随身侍卫,在御前辩论世界上什么最厉害。一人说酒最厉害,另一人说皇帝最厉害,一个名叫所罗巴伯的卫士认为女人最厉害,并说了以上那段话。

③ 英国国教中掌管财产、税收和教育等事务的牧师。

过,即使把那件笨重的玩意儿弄上马车,运到基督寺^①(老师要去的那个城市),他也不知道应该怎么办。因为他要落脚的那个地方只是个临时性的住处。

一个十一岁的男孩,刚才还在心事重重地帮着收拾行李,现在挤到几个男人中间——他们正为难地摸着下巴。男孩开口说道:“我姑奶有一间房子,装着燃料,很宽绰。老师,你能不能先把钢琴放在那儿,等你把新住所安顿好了再来搬它?”男孩在开口说话时,脸上泛着红晕。

“这倒是个好主意。”铁匠说。

于是他们决定派人去拜访一下那个男孩的姑奶——当地的一个老处女,问她能否在非劳逊先生派人来取钢琴前,让他把那件乐器暂时寄放在她那里。接着,铁匠和农场的管家就动身前去,看一看孩子的建议是否可行。这时,屋里只留下了那个男孩和老师站在那儿。

“裘德,我要走了,你心里很难过,是吧?”老师慈爱地问道。

听了这话,孩子的眼泪一下涌了出来。他只是老师任期内的——一名夜校学生,不能像那些白天上课的正式生一样,可以顺理成章地与老师的生活接近。而此时,(我们不得不陈述这样的一个事实)那些正式生,都躲得远远的,就像历史上的某些门徒^②一样,丧失了自告奋勇助人的热心。

男孩局促不安地翻着手中的一本书(那是非劳逊先生送给他的,作为临别纪念的礼物),承认自己心里很难过。

“我心里也不好受。”非劳逊先生说。

“你为什么要走呢?”孩子问道。

“呃……”老师沉吟着,“说起来话长了,你现在不会明白的,裘德。也许等你长大了就会懂了。”

“我想我现在就能懂,老师。”

① 影射牛津。

② 《新约·马太福音》第26章第56节记载,耶稣被捕时“当下,门徒都离开他逃走了。”

“好吧，不过我告诉你之后，你可不能跟别人说。你知道大学和大学学位是怎么回事吗？一个人要想在教育界做事，就一定要得到这些招牌。我的计划，或者也可以说是我的梦想，就是先弄到大学毕业的招牌，然后再找一份神职的工作。去基督寺居住，或者住在它附近，我就会处在宗教与教育中心，会有更多的受教育与发展的机会，而其他地方很少能提供这些机会。”

铁匠和他的伙伴回来了。老范立小姐放燃料的屋子很干燥，显然很适合存放钢琴。而且，老范立小姐似乎也很愿意为那件乐器提供一处临时的栖身之处。这样，那架钢琴就被留在了学校，到晚上才会有更多的人手把它抬到那位小姐那里。此时，老师站在那里，最后地环顾着房屋四周。

裘德帮着把一些小的物件装上车。这时已是九点钟了，菲劳逊先生把他的书箱靠在其他的行李边上放好，同他的朋友们道别。

“我不会忘记你的，裘德，”老师微笑地说，这时马车已经开始移动了。“记住，一个好孩子要善待所有的畜类和鸟儿，要好好用功读书。还有，如果你什么时候来基督寺，看在老朋友的面上你一定要来找我，别忘了！”

马车嘎吱嘎吱地响着，碾过了青草地，走到教区长的住宅那儿，一拐弯就消失了。男孩走回青草地边上的那口汲水井旁。他的水桶还放在那里。那是他刚才帮助他的恩人兼老师往车上装行李时留在那儿的。他的嘴唇颤抖着，揭开了井盖。当他要向井里顺下水桶时，他忽然停住了，把前额和手臂靠在了井架上。这个已经经历过生活辛酸的孩子，满腹心事地站在井边，脸上毫无表情地注视着眼前的这口老井的深处。这口井的年头与这个村子的历史一样久远。他凝视着一百英尺深的井底，井水粼粼波动，闪着微光。从他所站的位置看，就像一幅深景透视图的环形终端一样。一圈碧绿的青苔粘附在靠近井口的地方，再往上则长着一些鹿舌蕨类植物。

这个古怪的孩子，以一种过分夸张的戏剧式的腔调自言自语着：在像今天这样的早晨里，老师曾多少次来到井边汲水。而现在，这一切再也不会重现了。“我曾见过他在汲水累的时候，停下

来也向井中凝望，就像我现在一样，然后略歇片刻，就提着水桶回家了。他是那样的富有智慧，怎么会在这样一个死气沉沉的小地方继续待下去呢？”

一滴泪水从他的眼中滚落下来，滴入了水井的深处。乡间的上午还有着一丝薄雾。男孩呼出的气息，像一缕更加浓重的雾气，飘进了凝重、沉滞的空气中。突然，一声吆喝打断了他的思绪。

“快把水抬回来，你这个小懒虫！快点！”

喊他的是不远处一位老妇人。随着喊声，她已从她那所覆盖茅草的农舍中走出，向院子门口走了过来。男孩急忙地挥了一下手，表示他已经听到了。尽管他的身体很单薄，他还是用尽全身力气把那桶水拽了上来，把那桶水分别倒入自己的一对小桶里。喘息了一阵后，他担着水蹒跚地穿过井边的那块湿漉漉的青草地。那块青草地差不多就位于这个小村庄——玛丽格林的中心位置。

这个村庄面积不大，风格古朴，坐落在一块起伏不平的高地上。毗邻北威塞克斯^①丘陵。虽然它的历史久远，但它残留下来绝对没有被改变的当地历史的遗迹，恐怕就只是那眼井筒子了。近些年来，很多覆盖着茅草，开着天窗的房屋已经被推倒了，一些长在草地上的树木也被伐掉了。还有那座最初的教堂，一座拱形的、带有木制尖顶的古雅建筑物，现在也被拆掉了。拆下来的材料，有的被弄碎，准备用做铺路石，堆在了路边；有的被用来做猪圈的围墙，园子里的石头座、护路的石桩，或被用于建造附近花坛的假山。取而代之的是一座在一处新址上崛起而起的近代哥特式的新建筑^②——尽管它在英国人看来很不顺眼。它就是那位历史遗迹的毁灭者^③设计的。他曾一天之内往返于伦敦与这个村庄之间，并完成了他的使命。用于供奉基督教神灵们的古庙，其历史

① 哈代的许多作品中都以威塞克斯影射英格兰南部地区，其中主要是多塞特郡。(Dorset)。

② 十二世纪至十六世纪初期欧洲出现的一种新式建筑，多采用线条轻快的尖拱状，修长的立柱以及彩色玻璃镶嵌的花窗，造成一种向上升华的幻觉和天国的神秘感。法国巴黎圣母院、德国的科隆大教堂就是其风格之代表。

③ 指著名建筑设计师斯特锐特(G·E·Street, 1824—1881)。在此处哈代讽之为“历史遗迹的毁灭者”，只表示其个人的建筑审美倾向。

可谓悠久。然而现在即使在那片太古以来就用做教堂墓地的草坪上，我们也找不到它们的任何痕迹。只有那些仅值十八便士，只能用五年的铸铁十字架，被遗落在那里，权且作为那些已经消失的坟墓的纪念。

2

尽管裘德·范立的身体是那么纤弱，他还是吃力地提着两支注满水的水桶，中间不歇一下，就回到了家里。他家的门上挂着一小块方形的蓝色木板，上面用黄颜色写着“朱西拉·范立饼屋”。透过带有用铅条隔成小方格子的窗户（这种窗户只是在那些仅存的旧式房子上才能看到），我们能够看到五个装糖的瓶子，还有三块面包，装在一个盘子里，盘子上还带有柳叶式的图案。

当裘德在屋子后面倒水的时候，他听到他的姑奶——就是门口招牌上的朱西拉，在房间里与几个村里的人热闹地聊着。他们都看到了老师的离去，正在大谈这件事的细节，同时还眉飞色舞地推测着老师的未来。

“他是谁？”当裘德走进屋子时，一个比较陌生的村民问道。

“你倒是应该问这话，威廉太太。他是我的侄孙儿，你离开这里后他才来的。”

一位瘦高身材、面容憔悴的女人——本地的一位老住户接过了话头。她说话时，即使谈论那些最琐碎的小事，也总是拖着格外伤感的语调。而且，她还喜欢轮流地对每一位在场的人都说上几句。“他大概是一年前来的，从梅尔斯德克，南威塞克斯南部的一个地方。他的运气糟透了，贝琳达，”（说到这儿，她把脸转向了右面）“那时他爹也住在那儿，可是后来染上了要命的疟疾，过了两天就没气儿了。这些事你清楚，凯若琳。”（说着，她又把脸扭向了左面）。

老姑奶又接着说道：“要是万能主把你和你的爹妈弄到一块儿去，那该是多大的造化啊！你这可怜的没用的东西。所以，我只好把他接来，和我住在一起，等到他长大了，看看他能干些什么就让他干些什么吧。现在我就得让他去挣些小钱，他还是可以干的。